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领先优选”）于2019年4月22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4月2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安信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3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陆金所基金、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领先优选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领先优选”）于2019年4月22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4月2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安信证券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非柜台渠道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诺亚正行、平安证券、万得基金、华夏财富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嘉实财富、北京展恒、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盈米财富、众禄基金、新浪基金、肯特瑞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申购上投摩根领先优选，其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领先优选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领先优选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联储证券自2019年4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储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认/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0847	中融货币A	√	√	√	√
000846	中融货币C	√	√	√	√
003075	中融货币E	√	√	√	√
004869	中融日盈B	√	√	√	√
003678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A	√	√	√	√
003679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C	√	√	√	√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	√	√	√	√
001261	中融新机遇混合	√	√	√	√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C	√	√	√	√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混合	√	√	√	√
00406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A	√	√	√	√
004785	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C	√	√	√	√
004008	中融鑫思路混合A	√	√	√	√
004009	中融鑫思路混合C	√	√	√	√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	√	√	√	√
004212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A	√	√	√	√
004783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C	√	√	√	√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	√	√	√	√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	√	√	×
005143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	√	√	×
004836	中融鑫价值混合A	√	√	√	√
004837	中融鑫价值混合C	√	√	√	√
005758	中融量化精选FOF（A）	√	√	√	×
005759	中融量化精选FOF（C）	√	√	√	×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A	√	√	√	×
006241	中融医疗健康混合C	√	√	√	×
000400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0401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A	√	√	√	√
002786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C	√	√	√	√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A	√	√	√	√
003335	中融融信双盈C	√	√	√	√
003083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4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79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0	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13	中融恒泰纯债A	√	√	√	√
003014	中融恒泰纯债C	√	√	√	√
003081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2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85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	√	√	√
003086	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	√	√	√
003009	中融盈泽债券A	√	√	√	√
003010	中融盈泽债券C	√	√	√	√
003926	中融恒信纯债A	√	√	√	√
003927	中融恒信纯债C	√	√	√	√
003071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3072	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5713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A	√	√	×	×
005714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C	√	√	×	×
005931	中融恒裕纯债A	√	√	√	√
005932	中融恒裕纯债C	√	√	√	√
006035	中融恒惠纯债A	√	√	√	√
006036	中融恒惠纯债C	√	√	√	√
168201	中融一带一路	√	√	√	×
150265	一带A	√	√	√	×
150266	一带B	√	√	√	×
168205	中融银行	√	√	√	×
150291	银行A份	√	√	√	×
150292	银行B份	√	√	√	×
168203	中融钢铁	√	√	√	×
150287	钢铁A	√	√	√	×
150288	钢铁B	√	√	√	×
168204	中融煤炭	√	√	√	×
150289	煤炭A级	√	√	√	×
150290	煤炭B级	√	√	√	×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	√	√	√	√
004272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A	√	√	√	√
004273	中融量化小盘股票C	√	√	√	√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A	√	√	√	√
005570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C	√	√	√	√
006743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A	√	√	√	×
006744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C	√	√	√	×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A	√	×	×	×
006315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C	√	×	×	×

二、费率优惠

自2019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办理上述业务享受费率优惠（货币基金及无申购费基金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基金正常申（认）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http://www.lczq.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91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9年4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4月2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4月24日提前至2019年4月2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关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签订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陆金所决定自2019年4月22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7月12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31）。投资人可通过上海陆金所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3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关于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鑫短债A	国金惠鑫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34	006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4月2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系统和移动客户端）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A、C两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0.35%	–
50<=M<200	0.25%	–
200<=M<500	0.15%	–
500<=M	1000元/笔	–

注：单位为万元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C两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公历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 日常转换业务

1.1 转换费率

–

1.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gfund.com）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工行卡、建行卡、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3）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http://www.grzq.com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1.1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自2019年4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18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 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9年4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6，914，748.9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544，190.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1%，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544，190.28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2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2，000元人民币，合计为32，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自2019年4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关于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